

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2019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 3 名。

4、会议主持人：韩俊峰先生。

5、列席人员：高管人员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全文详见刊登在 2019 年 8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；摘要详见刊登在 2019 年 8 月 22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的公司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9 年 8 月 22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9 年 8 月 22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22 日